（上接A29版）

份方式补偿。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其他安排

1、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预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相关审批后，具体日程安排另行确定。

4、美锦能源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文件发出后12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美锦能源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92,959.67万元，净资产为52,581.12万元。拟购买资产占美锦能源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美锦能源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美锦集团持有本公司29.7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俊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上限计算，美锦集团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68.8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姚俊良为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将触发美锦集团对美锦能源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美锦集团在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美锦能源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美锦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律师就美锦集团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美锦集团可以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3月12日，美锦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预案；

2、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美锦能源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同意美锦集团免于发出因本次重大重组事宜触发的要约；

2、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本次交易方案与上次披露预案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上次披露预案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交易标的的变化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标的比上次披露预案减少了锦富煤业100%的股权和证号为清国用（2001）字第0004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部分井田面积被划入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锦富煤业18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均需要调整，从而导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手续的办理受到影响，环评批复取得、开工建设及投产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方案未将其列入拟收购资产。

证号为清国用（2001）字第0004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由美锦能源子公司美锦焦化租用，考虑到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美锦能源收购后还要注入美锦焦化的手续复杂且流程较长，因此将考虑其他便捷方式解除该项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上次披露方案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	本次方案	上次预案	差异原因
汾西太岳76.96%股权	36.17	49.44	2012年以来原煤价格下降
东于煤业100%股权	35.78	39.86	2012年以来原煤价格下降
美锦煤焦化100%股权	26.70	28.34	2012年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原因亏损
天津美锦100%股权	1.52	1.50	差异较小
大连美锦100%股权	1.00	0.96	差异较小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收购的煤炭资产基本情况

（一）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注 册 号：140000100104084

法定代表人：姚俊杰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388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1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2、历史沿革

①2001年公司设立

汾西太岳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0】338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3,888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9,680	69.70
汾西集团	3,000	21.60
煤炭兴化	800	5.76
乐清市八达真空电气开关厂	200	1.44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208	1.50
合计	13,888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0日出具的晋同师验第19号《验资报告书》予以审验。

②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乐清市八达真空电气开关厂将其持有的200万股作价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汾西太岳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9,680	69.70
汾西集团	3,000	21.60
煤炭兴化	800	5.76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200	1.44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208	1.50
合计	13,888	100.00

③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9月，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全部股份中的9,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8.26%）以9,480万元转让给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汾西太岳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9,680	69.70
汾西集团	3,000	21.60
锦煤炭兴化	800	5.76
美锦集团	200	1.44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208	1.50
合计	13,888	100.00

④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9,680万股中的9,480万股以9,480万元转让给美锦集团，将剩余的200万股以200万元转让给八达电气有限公司；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8万股以208万元全部转让给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800万股以800万元全部转让给美锦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汾西太岳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10,688	76.96
汾西集团	3,000	21.60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	1.44
合计	13,888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汾西太岳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同上，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汾西太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1,679,611,249.55	1,091,311,804.13
负债	1,538,869,513.08	944,361,847.76
股东权益	140,741,736.47	146,949,956.3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0,741,736.47	146,949,956.3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984,351.37	-2,535,517.7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8,263.52	-1,901,638.27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资产情况

①采矿权

目前汾西太岳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1000000820023号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	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1000000820023	2008年1月30日至2037年9月1日	国土资源部	开采矿种：煤、1#2# 生产规模：150万吨/年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37.414平方公里

汾西太岳经申请于2002年8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1400000220220”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即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开采矿种：煤、1#2#，生产规模为15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7.8889平方公里。期间经过矿区调整，汾西太岳已于2008年1月30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1000000820023”的采矿许可证，并持有至今。

太岳煤矿位于山西省沁源县西部约33km处蔚村西，矿区面积37.414平方公里，行政区划隶属沁源县灵空山镇、李元镇、中裕乡及古县北平镇管辖。井田地处沁水煤田霍东矿区西部。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2）336号》（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源县太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于煤矿保有资源储量27,363万吨（资煤17,330万吨，无烟煤7,185万吨，贫瘦煤2,848万吨）。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1）977号》（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及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太岳煤矿井田面积37.414km²，批准开采1号、2号煤层，批准开采标高+800米至+400米，矿井保有煤炭资源/储量114.19Mt，设计资源/储量100.467Mt，设计可采储量为75.7905Mt，设计服务年限38.87年。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汾西太岳目前持有沁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沁源县国用（2008）第800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座落
沁源县国用(2008)第8006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5月28日	127261.7㎡	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根据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09年6月17日签署之《公司抵字第2009号抵字第008号》（即保合同），汾西太岳以太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为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公借贷字第2009贷210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为基本建设贷款，本金为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5年（自2009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根据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11年12月26日签署之《公高抵字第2011号综抵0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汾西太岳以其采矿许可证为美锦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2011贷242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40.8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3年（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美锦集团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12年7月4日签订了《2012综合授信变更013”号《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取消汾西太岳相关抵押事项。

5、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证照

汾西太岳150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及配套选煤厂已于2012年5月完成基建工作。

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2】1751号》（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150万吨/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已通过竣工综合验收。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配套选煤厂的环评验收文件已报送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正在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汾西太岳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办理单位	有效期限	证号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1404310610030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	晋MK安许证字【2013】X099
3	煤矿矿长资格证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	证书编号：MK140500512 郝建生
4	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第10014010500555号 郝建生

注：另有副矿长崔保卿等六人以及总工程师姜书起拥有矿长安全资格证。

6、储量备案

国土资源部	2012年10月30日	《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源县太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336号）

7、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等支付情况

汾西太岳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标准为每年1000元/平方公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汾西太岳的采矿权使用费尚未缴纳。将在收到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的交款通知书后及时缴纳。

美锦集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汾西太岳需要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该等款项和责任由美锦集团承担。

8、汾西太岳煤矿预计投产时间

汾西太岳150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及配套选煤厂于2012年5月完成基建工作，经联合试运转后已通过竣工综合验收，目前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2013年3月底前能够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并变更营业执照的主营范围，增加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正式投入生产。

9、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美锦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汾西太岳不存在资金被美锦集团或美锦集团除拟置入资产外的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汾西太岳为美锦集团或美锦集团除拟置入资产外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况。

10、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0月，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9,680万股中的9,480万股以9,480万元转让给美锦集团，将剩余的200万股以200万元转让给八达电气有限公司；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8万股以208万元全部转让给美锦集团；煤炭气化其持有的800万股以800万元全部转让给美锦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的各笔股份对应汾西太岳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额，股份价格为1元/股。原因在于，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煤炭气化均为美锦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内部股权调整。八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汾西太岳设立时的发起人乐清市八达真空电气开关厂，2005年12月乐清市八达真空电气开关厂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全部转让给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时作价为200万元，同样是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与本次交易中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方式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汾西太岳76.96%股权的预估值为361,690.47万元，主要是因为汾西太岳的采矿权价值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且采矿权的取得时间点较早，成本较低，同时由于煤炭资源的稀缺性导致近年来煤炭整体价格水平有较大上涨，导致本次预评估增值幅度大。

（二）东于煤业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清徐县东于村

注 册 号：140000115893231

法定代表人：朱新民

成立日期：2012年1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0日）。

2、历史沿革

①筹建阶段

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9号文、晋煤重组办发（2009）77号文批准，美锦集团作为重组整合主体，兼并重组整合山西省清徐同化煤矿、清徐县东于煤矿、泽渔河煤矿、东于太平煤矿，重组后新设的煤矿企业预核准名称（采矿权人名称）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后批准矿井生产能力为150万吨/年。经申请，东于煤业取得《晋》名称预核内【2009】第0082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人为美锦集团，并于2009年12月取得证号为C1400000209121220046804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150万吨/年）。

2011年6月17日，东于煤业（筹）取得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的《晋煤办基发（2011）938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

②2012年1月正式设立

东于煤业于2012年1月30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晋中勤正和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③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美锦集团决定向东于煤业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元。增资后东于煤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上述增资已经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晋中勤正和验资【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2年3月3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于煤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同上，未发生变化。

④被兼并整合的四家煤炭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清徐县东于煤矿

清徐县东于煤矿成立于1975年5月1日，为清徐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清徐县安监局管理。

2003年4月，清徐县人民政府决定公开拍卖东于煤矿，拍卖范围为东于煤矿全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等相关权益，原属于东于煤矿的债权、债务和职工由县安监局负责接管和安置。上述相关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县财政局确认。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煤炭气化通过参与竞拍的方式，以18,313.4万元取得清徐县东于煤矿全部实物资产及生产经营等相关权益。

根据晋煤重组办发【2009】19号文的规定，美锦集团作为兼并整合主体与煤炭气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18,313.4万元受让煤炭气化通过拍卖拥有的原清徐县东于煤矿的全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等相关权益。

清徐县东于煤矿已于2012年2月9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晋》登记内销字【2012】第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

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成立于1994年4月28日，为清徐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晋煤重组办发（2009）77号文的规定，在清徐县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的主持下，美锦集团与山西省清徐县同亿煤矿于2009年就煤炭资源整合相关资产交易问题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有偿转让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整体产权协议》以及《关于有偿转让山西省清徐县同亿煤矿整体产权协议补充协议》，美锦集团收购同亿煤矿全部资产（包括全部股权和一切有形无形资产）10,963.39万元（该数额为净资产评估值，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09】60号”文核准），并支付双方确认的负债3,500万元。目前美锦集团已向转让方支付价款共计12,492.17万元，剩余1,971.21万元按照清徐县财政局《关于清徐县煤矿兼并重组资金交付办法的通知》（清财字【2009】70号）交入清徐县财政局指定的财政账号。

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营业执照已于2010年4月15日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

③太原市清徐县东于太平煤矿、清徐县泽渔河煤矿

太原市清徐县东于太平煤矿成立于1984年10月8日，为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06年8月22日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被列入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06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煤矿第一阶段已关闭矿井和第二阶段确定关闭矿井的公告（-11）》。

清徐县泽渔河煤矿成立于1983年11月18日，为清徐县东于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2007年10月11日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07年9月7日被列入《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阶段第二批关闭煤矿名单公告》。

清徐县东于太平煤矿及泽渔河煤矿的采矿权被收回并关闭后，2009年根据晋煤重组办发（2009）77号文的规定，由美锦集团对两矿的资源进行整合。

3、主要财务数据

东于煤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953,291.39
负债总额	479,951,929.89
所有者权益	200,001,361.50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815.33
净利润	1,361.50

4、主要资产情况

①采矿权

目前东于煤业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1400000209121220046804号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	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C1400000209121220046804	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开采矿种：煤、03#-9#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50万吨/年 矿区面积：16.8506平方公里

东于煤业（筹）经申请于2009年10月4日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1400000209121220046804”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矿山名称均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贰年即自2009年12月4日至2011年12月4日，开采矿种：煤、03#—9#，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5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6.8487平方公里。该证于2011年12月2日获准延期，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11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4日。东于煤业正式设立后，该证于2012年12月1日获准延期，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矿区面积调整为16.8506平方公里，并持有至今。

东于煤矿地处山西省清徐县县城西北约16km处的东于镇新民村附近，行政区域隶属清徐县东于镇管辖，井田位于西山煤田东南部，大（同）-运（城）高速公路从井田东南部穿越，由太原-离石的307国道紧邻井田南部，交通运输较为方便。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2）334号》（关于《山西省白煤田清徐县东于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于煤矿保有资源储量27,363万吨（资煤17,330万吨，无烟煤7,185万吨，贫瘦煤2,848万吨）。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1）977号》（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及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太岳煤矿井田面积37.414km²，批准开采1号、2号煤层，批准开采标高+800米至+400米，矿井保有煤炭资源/储量114.19Mt，设计资源/储量100.467Mt，设计可采储量为75.7905Mt，设计服务年限73.2年。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原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占用了一部分。目前东于煤业正就该宗国有划拨地向清徐县国土资源局申请重新核定面积并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在本次交易中，该宗国有划拨地的价值未计入东于煤业的预估值。

在东于煤业兼并整合过程中，由于东于煤业当时尚未正式成立，美锦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6801201020280427），由美锦集团向后者借款2.8亿元人民币用于并购山西同亿煤矿、清徐县泽渔河煤矿，贷款期限从2010年9月17日至2015年8月18日止，美锦集团承诺在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完成并购项目后，应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目标资产抵押/质押给贷款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抵押/担保承诺已经双方协商予以解除。

5、涉及的报批事项

东于煤业15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基建阶段。该项目已于2011年6月23日取得《晋煤办基发【2011】938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根据晋政办【2009】100号文的规定，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报批事项如下：

①已取得的与开工建设相关的批复

①办矿资格

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09年9月14日	《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19号）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09年11月6日	《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补充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77号）

②地质报告

出具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0年7月8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晋煤规发【2010】591号）

③初步设计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1年1月18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109号）

④安全核准

出具机关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1年4月12日	《关于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矿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晋煤监安二字【2011】176号）

⑤开工建设

出具机关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1年6月17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938号）
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	2012年11月28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

②正在办理的与开工建设相关的报批事项

①环评批复

美锦集团已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编制东于煤业的煤矿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目前该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相关申请文件已基本就绪，准备向国家环保部报送。美锦集团承诺承担办理上述正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东于煤业原占用的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占用了一部分。目前东于煤业正就该宗国有划拨地向清徐县国土资源局申请重新核定面积并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③正式投产前还需办理的报批事项

①联合试运转：基本建设完成东于煤业应当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办理联合试运转登记，联合试运转时间为不少于1个月，不超过6个月。

②竣工综合验收：东于煤业办理经国家、省、市、县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包括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劳动用工、工程质量认证、安全设施与条件、瓦斯抽放等各类单项验收及矿井竣工综合验收。

取得山西省煤炭厅的矿井竣工综合验收批复后，东于煤业须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在获得上述证照后，东于煤业应当向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营业范围，换发可以从事煤炭生产的营业执照。

6、储量备案证明

出具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土资源部	2012年11月2日	《关于〈山西省西山煤田清徐县东于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334号）

7、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等支付情况

根据东于煤业与清徐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28日签订的《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以及清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清徐县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东于煤业兼并重组应缴采矿权价款总额31,588.8743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于煤业已缴纳6,320万元，该应缴采矿权价款扣除已缴纳部分后已计入东于煤业的负债，本次交易中东于煤业的预估值已反映了上述负债的影响。

东于煤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采矿权使用费已缴纳完毕。

美锦集团承诺：除上述应交采矿权价款外，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东于煤业需要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或因取得该等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该等款项和责任由美锦集团承担。

8、东于煤矿预计投产时间及后续投入

东于煤矿目前处于建设期，根据该煤矿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开工建设批复，综合考虑建设工期、联合试运转、竣工综合验收以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时间需要，东于煤业正式投产的时间为2014年下半年。根据东于煤矿的初步设计方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于煤矿的建设尚需投入约3亿元。

9、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提供的文件及美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东于煤业不存在资金被美锦集团或美锦集团除拟置入资产外的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美锦集团或美锦集团除拟置入资产外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况。

10、最近三年权益转让情况

东于煤业最近三年未发生权益转让情况。

二、拟收购焦化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美锦能源拟收购的美锦集团持有的焦化资产为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

（一）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10106634

住　　所：太原市清徐县文源路中段7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注册资本：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煤制品的销售；焦炭、生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金属镁、钢材的加工（以上国家法律限制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08年7月公司设立

2008年7月14日，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1-18号》，美锦煤焦化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首次出资4,000万元，美锦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2,040万元，姚俊良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960万元。首期出资后，煤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美锦集团	10,200	51%	2,040
姚俊良	9,800	49%	1,960
合计	20,000	100%	4,000

②2008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亿元

2008年10月29日，亚太焦化以用于焦炭生产经营性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对美锦煤焦化出资5,000万元并增资3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出资义务系承继原股东美锦集团、姚俊良在煤焦化设立时应于第二期缴足其余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原股东美锦集团、姚俊良相应放弃5,000万元的出资权利。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1-34号），亚太焦化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缴纳出资35,000万元，姚俊良以现金缴纳出资11,000万元，本期共缴纳出资46,000万元。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后，煤焦化的注册资本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煤焦化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2,040	2,040	4.08
亚太焦化	35,000	35,000	70.00
姚俊良	12,960	12,960	25.92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至8亿元并调整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10日，美锦煤焦化以2009年度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增加部分30,000万元由美锦集团以货币形式追加；同意亚太焦化将其对煤焦化的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1.8%转让给姚俊良，出资4,760万元占注册资本5.95%转让给姚俊花，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9%转让给姚巨货，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9%转让给姚俊杰，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9%转让给姚三俊，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9%转让给姚四俊，股权转让后，亚太焦化不再持有煤焦化的股权；美锦集团将其对煤焦化的出资2,440万占注册资本3.05%的股权转让给姚俊花，将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转让给姚俊卿。本次增资由山西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晋中勤验字【2010】第001号）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美锦煤焦化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22,400	22,400	28
姚巨货	7,200	7,200	9
姚俊良	14,400	14,400	18
姚俊杰	7,200	7,200	9
姚三俊	7,200	7,200	9
姚四俊	7,200	7,200	9
姚俊卿	7,200	7,200	9
姚俊花	7,200	7,200	9
合计	80,000	80,000	100

④2011年12月调整股权结构

经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美锦煤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股转让给美锦集团。转让后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80,000	80,000	1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美锦煤焦化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同上，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情况

①主要固定资产

美锦煤焦化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为洗煤——配备煤——炼焦——化产回收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热电车间、供热车间、污水处理及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等焦化生产相关全部固定资产，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第二洗煤厂、炼焦四车间、炼焦五车间、化产三车间、化产一车间、热电车间、供热车间、污水处理厂、厂区外部管网等相对独立的系统，共同形成年入洗原煤200万吨、焦炭160万吨和相应的化产回收生产完整的系统。

②长期股权投资

美锦煤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美锦煤化工100%的股权、唐钢美锦55%的股权，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收购焦化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美锦煤焦化下属子公司”。

③国有土地使用权

美锦煤焦化目前持有清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并清政地国用（2013）第00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座落
并清政地国用(2013)第000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22日	247070.61㎡	清源镇大北村

④主要业务发展及资质

美锦煤焦化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煤气和化产三大类，现有年产焦炭160万吨，外供煤气1.6亿立方米，焦油、粗苯以及硫铵等其他化工产品8万吨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美锦煤焦化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 序号 | 证照名称 | 发证/办理单位 | 有效期限 | 证号或办理情况 |
|---|---